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7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长周杰，董事王广斌现场参加会议；董事乔雪莲、屈宪章、王吉锁，独立董事胡书亚、赵艳灵、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中盐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根据《中盐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33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12,66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 根据《中盐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盐化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4,612,662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杰、屈宪章、王广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